

國立旗美高中社團練習管理辦法

103.03.18 導師會議通過
104.04.19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107.09.11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109.09.08 導師會報修訂通過
111.03.22 導師會報修訂通過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兼顧本校學生社團發展與課業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，適用於參與演出或比賽之社團。
- 二、社團練習應先徵得導師同意，並於三天前向訓育組提出公假申請始得辦理。如遇有定期考試，前一週星期一起至考試期間不得申請社團練習。
- 三、午間練習以每週兩次為限，中午12時20分起至12時50分整。
- 四、放學後社團練習須經家長同意。考量學生交通暨安全等因素，最晚不得超過晚上七點整。段考前一週禁止放學留校社練。
- 五、住宿生社團練習時間為晚上18時30分至20時，以每週兩次為限，且須經舍監同意。
- 六、假日練習以白天為原則（須於17:00前結束），且須經家長同意。
- 七、週末留校及寒暑假輔導課（含自強班提前一週）上課時間，為避免影響其他教學活動進行，經申請通過後應於指定區域練習。
- 八、社團活動時門窗不得緊閉上鎖，使用後恢復整潔並關閉電源。
- 九、如未遵守本規定或擅自更動申請內容等違規情事者，並依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扣點，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